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衛生)  
竺湘瑩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獸醫師(獸醫公共衛生)  
陳詩寧獸醫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

高級顧問  
吳永忠博士

總監(思網絡)  
鄭敏華女士

顧問  
孫嘉琪女士

**應邀出席者**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胡綽謙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曾卓兒女士

香港活家禽鮮宰商會

主席  
潘福來先生

香港本地活雞批發商商會

會長  
連德興先生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  
黃振球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趙恩來先生

香港農業聯合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元弟先生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蔡德理先生

活健禽畜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郭銘祥先生

個別人士

周國雄先生

個別人士

吳詠聰先生

個別人士

李乾新先生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會長  
徐名團先生

個別人士

梁偉堂先生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副主席  
馬平龍先生

個別人士

王鴻恩先生

個別人士

劉佑赤先生

個別人士

李良驥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院

講座教授  
Professor Dirk Udo PFEIFFER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常務副主席  
林福泉先生

民主黨

醫療政策副發言人  
袁海文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 I. 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顧問研究結果

(題為"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研究"的顧問研究報告、立法會 CB(2)1121/16-17(01)及 CB(2)1365/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顧問研究"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365/16-17(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3. 應主席邀請，合共 22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其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察悉，秘書處共接獲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 10 份意見書。

###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4.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作出以下回應：

- (a) 多年來，政府和本地活家禽業界，以及內地有關部門和內地供港養殖場同心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機制，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不過，應注意的是，任何監察機制也不能做到零風險。為維持本港活家禽的穩定供應，各方須同心協力，以盡量減低禽流感在本港爆發的風險。政府當局察悉，活家禽業支持顧問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建議，即繼續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以及無須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

- (b) 關於顧問就改善活家禽零售點，進一步分隔人類與活家禽的建議，政府當局明白不同活家禽零售點受到不同的限制，例如位置、經營規模、零售點佈局及有關街市是否需要重新設計等，故就不同活家禽零售點可實行不同程度的人雞分隔措施，並應靈活處理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就如何能實行建議的分隔措施與業界商討。關於當局應否提供財政支援，協助零售商裝置該等分隔設施的問題，現階段來說屬言之尚早。政府當局會確保零售點實施現有的防控措施；
- (c) 為了向本地雞場提供更及時的保障，以對抗禽流感病毒，漁護署正與內地探討在本地農場額外接種疫苗的可行性，以應付H7N9禽流感病毒帶來的新挑戰，並會與衛生署跟進疫苗的註冊。有業界人士認為，加強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後已可確保雞隻安全，在此情況下是否仍需要在農場放入哨兵雞或進行血清學測試。政府當局察悉業界的關注，並會進一步研究此問題；
- (d) 售賣活家禽須領取新鮮糧食店牌照。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在零售層面售賣活家禽的持牌人，若以年老或健康欠佳等理由，申請讓其家人取代他/她作為持牌人，其牌照可轉讓予一名"直系親屬"。政府曾在2004年及2008年向家禽零售商、批發商、運輸商和農戶推行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及退還牌照安排，政府當局當時已清楚表明，選擇不退還牌照的活家禽業經營者須承受繼續營運所帶來的禽流感風險。政府沒有計劃為活家禽業界推出另一輪的自願退還牌照計劃；
- (e)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當局應增加本地養雞場的總飼養量和零售點數目，為業界創造商機。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活家禽業應維持其現有的經營規模，務求控制人類感

染禽流感的風險。不過，政府當局對搬遷雞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當中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搬遷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f) 政府當局正物色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批發市場")的合適地點。在評估各項方案時，當局會考慮相關因素，如所建議地點的交通是否方便，以及對業界和活家禽供應鏈的影響；及
- (g) 自 2014 年在進口活雞中發現禽流感後，內地有關部門已加強對註冊農場的防控措施。雖然香港政府並無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但自 2016 年 2 月起，再沒有內地活雞輸入本港。據政府當局了解，現時的供應情況主要是內地農場方面的商業決定。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就活家禽供應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另一方面，漁護署正探討除雞苗外，從內地輸入受精雞蛋的可行性。至今為止，內地當局的回應是正面的。

## 討論

### *維持本地家禽業*

5. 梁耀忠議員、邵家輝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指出，顧問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大部分市民表示喜歡活家禽多於其他形式的家禽(包括鮮宰、冰鮮和冷藏)。他們歡迎顧問提出的建議，即維持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認為此舉對保持本地的飲食文化十分重要。邵議員及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禽流感預防措施，能有效減低市民接觸到禽流感病毒的風險，這從自 1997 年首次爆發禽流感後，香港再沒有人類感染 H5 或 H7 禽流感病毒的本地個案可見一斑。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對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立場。



6.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雖然活家禽業界支持維持在零售層面供應活家禽，但一些公共衛生及動物衛生方面的專家關注市民在零售點接觸活家禽而感染禽流感的潛在風險，並質疑使用政府資源以滿足食用偏好是否符合整體公眾利益，況且市面上還有禽流感風險較低的其他類型的禽肉供應。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前，會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7.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下屆政府會否跟進顧問所提出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家禽業經營者(包括雞農、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數目的統計數字，並評估若香港停止售賣活家禽對這些經營者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該等資料。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未來路向與業界聯絡。

#### *進口活家禽的供應*

8. 張宇人議員認為，應維持從內地進口活家禽，以滿足市場對活家禽的需要，並穩定雞隻的零售價。邵家輝議員表示，既然沒有具體證據顯示內地註冊農場進口的活家禽的禽流感風險較本地活家禽為高，這意味着並無充分理據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盡快恢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以便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食物選擇。

9. 盧偉國議員認為，雖然顧問的意見是，政府當局現時採用的禽流感防控措施能有效減低市民接觸禽流感病毒的風險，但也不應對香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掉以輕心。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澄清，會否永久停止從內地進口活雞(包括雜禽)。梁國雄議員表示，若內地再沒有活家禽供應，政府當局應推動在香港飼養家禽，以滿足本地的活家禽需求。

1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重申，現時並無禁止從內地進口活雞。據政府當局了解，現時的供應情況主要是內地農場方面的商業決定。食物

及衛生局會繼續就活家禽供應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她補充，因應鄰近地區／國家最近發生的禽流感事件及 H7 禽流感病毒的威脅不斷增加，漁護署正研究引入新疫苗供本地雞場使用，以應付因 H7N9 禽流感病毒出現所帶來的新挑戰。

11. 主席從顧問報告得悉，廣東省是內地歷來禽流感爆發最嚴重的省份之一，她就禁止從內地進口活雞會否有助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徵詢顧問的意見。

12.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回應表示，由於內地註冊農場已採取相當嚴格的防控措施，而且並無證據顯示從內地註冊農場進口的活家禽的禽流感風險較本地活家禽為高，因此沒有強力理據禁止活家禽進口。儘管如此，如果禽流感風險水平日後顯著上升，政府或需重新評估縮小活家禽業營運規模的需要，必要時甚或終止活家禽業。由於顧問未有到訪內地註冊家禽農場進行視察，主席對有關的風險評估是否準確表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自 2000 年起，食物安全中心已前往向本港供應新鮮農產品的內地註冊農場(包括家禽農場)進行視察，以了解其運作。

#### 給予本地家禽業界的支援

13. 何俊賢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加強的禽流感防控措施時，應在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本地家禽業營運之間求取平衡。關於顧問改善活家禽零售點，提供加強設施以分隔消費者與活家禽的建議，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提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支援(包括財政資助)，以協助零售商推行改善工程。

1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首先邀請業界商討，如何因應個別活家禽零售點的不同圖則及設計改善零售點，以及所需的設施為何。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改善活家禽零售點，以加強分隔消費者與

活家禽方面，向業界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除探討改善零售點的可行性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確保在零售層面推行各項防控措施，包括徹底清洗供運輸用途的雞籠和車輛、禁止活家禽於零售點存留過夜及派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進行定期檢查，以盡量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15. 何啟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期間，應考慮同時在活家禽零售點進行改善工程。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若業界經營者已取得共識，則不論有關公眾街市會否安裝空調系統，活家禽零售點亦會進行改善工程。

16.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考慮向有意把新鮮糧食店牌照交還政府的活家禽業經營者作出補償。邵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活家禽業經營者提供更多支援，以舒緩他們面對的經營困難。柯議員察悉，一些活家禽零售商在續領新鮮糧食店牌照時遇到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精簡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相關申請程序。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邀請柯議員把有關個案(如有的話)轉介食環署跟進。

17. 何俊賢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是否有需要搬遷長沙灣批發市場、活家禽零售點的准許數目及其分佈，以及對新鮮糧食店牌照的轉讓限制時，應顧及現今的情況。依何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容許活家禽業經營者在其直系親屬以外，把其牌照轉讓予第三方。張宇人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提高本地雞場的飼養量，以增加本地供應。

18. 朱凱迪議員表示，活家禽農戶在擴展家禽農場的時候，與鄰近居民的衝突越來越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將於農業政策下設立的農業園預留土地，供飼養家禽。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土地規劃時顧及本地家禽業的長遠發展需要，並為整個活家禽供應鏈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援。梁國雄議員詢問，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會否提供資助，以發展及推動本地家禽業。

1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表示，獲漁護署發牌的現有 29 個本地雞場的總飼養量約為 130 萬隻。現時，本地雞場每日平均向市場供應約 1 萬隻活雞。供應尚算穩定，而即使部分農場的飼養量未到上限，大致上亦能滿足市場需求。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增加本地雞場的飼養量及零售點的數目。儘管如此，只要是符合相關的生物保安及環境保護規定，政府當局對雞場提出的搬遷/整合建議持開放態度。

2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而表示，若當局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決定本港應維持飼養家禽，並在零售層面售賣活家禽，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其他措施，以促進活家禽業的持續發展。鑒於農業園的規模相對較小，政府當局會主要集中於農作物種植。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就新農業政策下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上述議題的政府當局文件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857/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本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時諮詢所有持份者，包括微生物學家及公共衛生和動物衛生方面的專家。她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議題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22. 李乾新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就恢復活家禽供應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香港活家禽批發商會徐名團先生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置額外設施，供進口活家禽存放及進行檢驗，務求盡早恢復內地活家禽供應。

23.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黃振球先生贊同顧問的評估，即政府當局現時採用的防控措施能有效控制本港的禽流感風險。總監(思網絡)在回應工黨趙恩來先生的提問時回示，顧問曾約見活家禽業經營者，了解他們的運作情況。顧問經考慮所有相關

因素，包括業界現有的運作模式及目前採取的禽流感防控措施後，才作出評估及制訂建議。

*現時用於禽流感防控措施的資源*

24. 主席從顧問報告第 2.7 段得悉，政府在 2015-2016 年度用於禽流感防控措施的開支約為 6,303 萬元，而每年用於該等措施的開支相當於每公斤活家禽 8 元(或每隻家禽少於 15 元)。她詢問，假設本港禁售活家禽，當局用於禽流感防控措施的估計開支為何。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總監(思網絡)回應表示，鑒於政府以全面的方式推行禽流感防控措施，而該等措施不限於活家禽供應鏈，因此難以估計若禁售活家禽，當局用於禽流感防控措施的開支。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解釋，雖然禽流感防控措施的總開支或會在香港停止售賣活家禽後而有所減少，但政府將仍需採取其他恆常運作及監察工作，例如抽取野鳥屍體進行禽流感測試，而有關工作會招致成本。

政府當局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a)政府當局近年用於針對家禽推行禽流感防控措施方面的資源，並按不同類型的措施/監察工作列出分項數字；及(b)假設香港停止售賣活家禽，估計禽流感防控措施所涉的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1531/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在回應主席的跟進提問時表示，雖然活家禽農戶須就在其農場使用的疫苗支付費用，但漁護署會就疫苗的效用進行測試，並到雞場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雞隻已接種對抗禽流感病毒的疫苗。

(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5 分鐘。)

27. 陳沛然議員指出，在本港的所有形式家禽的總食用量當中，活雞僅佔很小的百分比，他關注

到政府使用大筆公帑控制禽流感風險，以維持在本港售賣活家禽的做法是否合理。

28.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表示，雖然活家禽在香港的家禽總消耗量(包括所有形式的家禽)中僅佔 2.5%，但顧問所調查的 78%受訪者均表明他們偏好食用鮮宰家禽。在並無該項偏好的受訪者當中，約八成人表示，若活雞以較廉宜的價格出售，他們會食用活家禽。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不論活家禽會否繼續在零售層面售賣，政府亦須確保採取全面防控禽流感的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

29. 陳沛然議員關注當局對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的獸藥殘餘所作的規管。他認為政府應禁止本地家禽飼養農場在飼料中使用獸藥，包括抗生素，以保障公眾健康及為本地家禽業建立信譽。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表示，當局已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以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對公共衛生的威脅。漁護署的計劃是就本地農場(包括家禽農場及豬場)使用抗菌素制訂策略及行動計劃。主席表示，有關使用獸藥及監察食物和食用動物中的獸藥殘餘的事宜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31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特別會議**

**項目I — "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顧問研究結果"**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顧問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建議。</li> <li>● 政府當局應就設置分隔活家禽和消費者的設施向業界提供支援；在本地雞場引入新和有效的疫苗，以應付 H7N9 禽流感病毒帶來的新挑戰；容許本地雞場搬遷及在活雞運送到批發市場前，加強進行禽流感基因測試。</li> <li>● 政府應物色一個較大的地點(與現有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規模相若)，以搬遷批發市場，並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加強市場的生物保安措施。</li> </ul>
2.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32/16-17(01)號文件</li> </ul>
3.	香港活家禽鮮宰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05/16-17(01)號文件</li> </ul>
4.	香港本地活雞批發商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32/16-17(02) 及 CB(2)1530/16-17(01)號文件</li> </ul>
5.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94/16-17(01)號文件</li> </ul>
6.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32/16-17(03)號文件</li> </ul>
7.	香港農業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修訂相關法例，以期方便搬遷本地家禽農場。</li> <li>● 本港 29 個持牌家禽農場的飼養量應增加至 200 萬隻，以擴大本地供應。政府應在本地雞場引入新和有效的疫苗，以應付 H7N9 禽流感病毒帶來的新挑戰。</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顧問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建議。</li> <li>● 政府應向從內地進口雞苗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更多支援，並支援本地雞場搬遷，以促進家禽飼養業的持續發展。</li> </ul>
9.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32/16-17(04)號文件</li> </ul>
10.	活健禽畜發展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65/16-17(02)號文件</li> </ul>
11.	周國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65/16-17(03)號文件</li> </ul>
12.	吳詠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94/16-17(02)號文件</li> </ul>
13.	李乾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65/16-17(04)號文件</li> </ul>
1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05/16-17(02)號文件</li> </ul>
15.	梁偉堂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65/16-17(05)號文件</li> </ul>
16.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65/16-17(06)號文件</li> </ul>
17.	王鴻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見。</li> </ul>
18.	劉佑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考慮容許活家禽在本地雞場屠宰及售賣。</li> </ul>
19.	李良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32/16-17(05)號文件</li> </ul>
20.	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05/16-17(03)號文件</li> </ul>
21.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05/16-17(04)號文件</li> </ul>
22.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432/16-17(06)號文件</li> </ul>
<b>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b>		
23.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65/16-17(07)號文件</li> </ul>
24.	龍振邦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2)1365/16-17(08)號文件</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5.	嘉美雞銷售商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365/16-17(09)號文件
26.	公民黨	● 立法會 CB(2)1365/16-17(10)號文件
27.	潘烈文教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立法會 CB(2)1394/16-17(03)號文件
28.	裴偉士教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立法會 CB(2)1405/16-17(05)號文件
29.	林庭威先生	● 立法會 CB(2)1432/16-17(07)號文件
30.	優質雞發展促進會	● 立法會 CB(2)1432/16-17(08)號文件
31.	港九雞鴨欄商會	● 立法會 CB(2)1432/16-17(08)號文件
32.	港九新界冰鮮禽畜零售商會	● 立法會 CB(2)1432/16-17(09)號文件
33.	廣南行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432/16-17(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8月31日